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滑县
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
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
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
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
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承接企业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
营业收入为380.38017万元,资产总额为979.806791万元,属于
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
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承接企业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
营业收入为380.38017万元,资产总额为979.806791万元,属于
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